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6號

聲請人 即

告 訴 人 鍾彭秀月

被 告 許千毅 年籍及住居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216號駁回聲請再議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91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陳報/答辯）狀」所載。

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經查，聲請人即告訴人鍾彭秀月對被告許千毅提起過失傷害

告訴之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字第59912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前開不起訴處分而
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
216號駁回再議處分，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
書在卷為憑。嗣聲請人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於民國113年1
月31日誤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遞狀提起本件聲請，而經該
署於同年月16日函轉而來，並於同年月17日繫屬於本院，然
綜觀其書狀全未記載經律師代理之旨，亦未隨狀檢附委任律
師為聲請代理人之委任狀，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律師強制代
理之規範不符，其法定程式不備，且無從補正，應逕予駁
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

法 官 林欣儒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刑事（陳報/答辯）狀。